

北京弘昭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弘昭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弘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7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宪龙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的股份数为8,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54%。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

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继续租用股东樊华女士名下物业作为公司办公地址〉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张宪龙、樊华、北京渭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9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弘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宋文

经办律师:

宋文

宋文

经办律师:

张云祥

张云祥

2021年7月31日